

博士資格考、論文大綱審查暨學位考試申請須知

一、博士資格考申請

修滿本所最低畢業學分(不包括另行指定應補修之碩士班課程)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；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5 月底前。口試時間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(隨春節年假調整)；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(暑假週一至周四)。

二、博士論文大綱審查申請

取得資格考通過資格，並檢具相關申請書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；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5 月底前。口試時間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(隨春節年假調整)；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(暑假週一至周四)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時程：

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學校規定時限內提出申請；上學期為 11 月底前，下學期為 5 月底前。口試時間：上學期 1 月 31 日前(隨春節年假調整)；下學期 7 月 31 日前(暑假週一至周四)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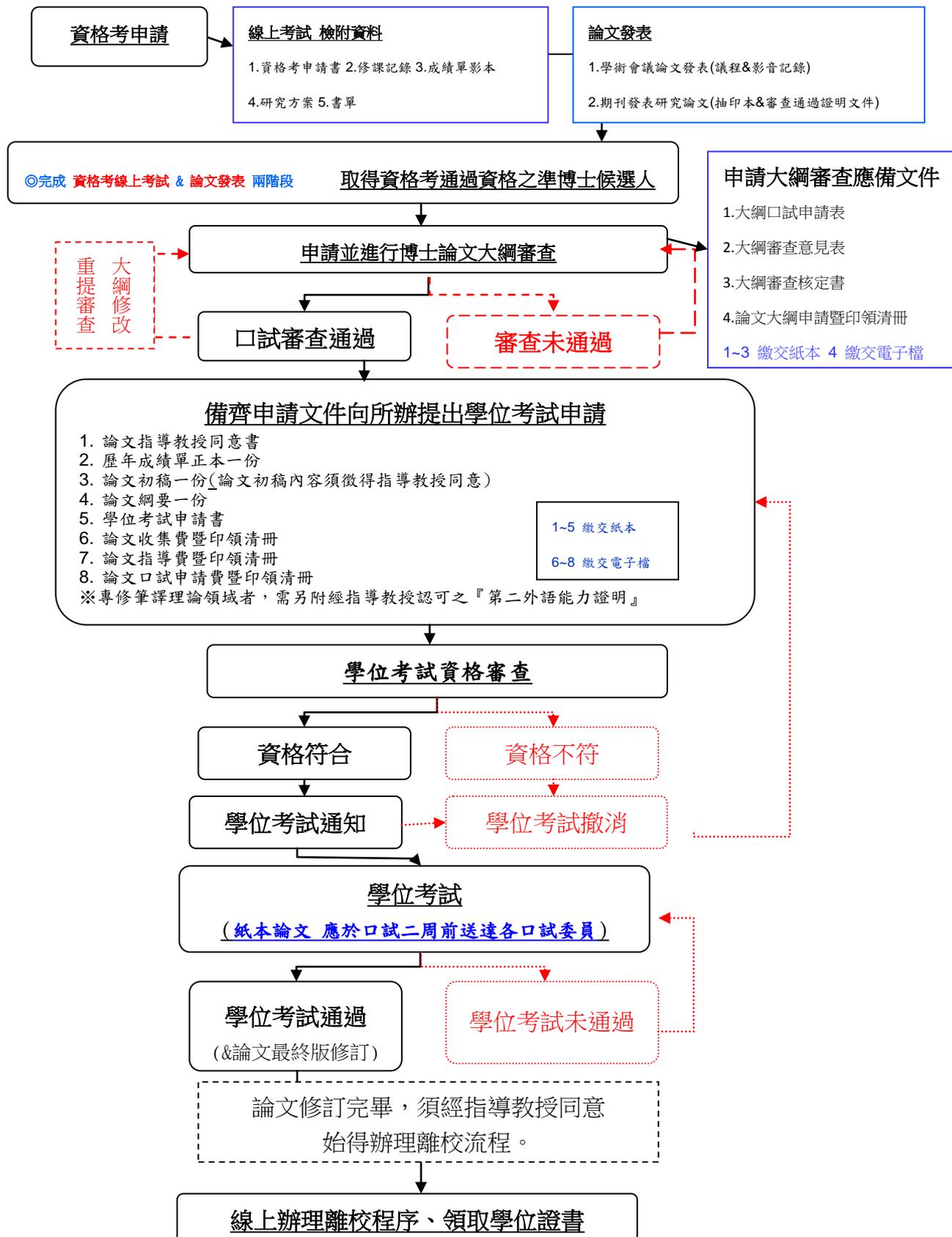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 翻譯研究所博士資格考、論文大綱審查暨學位考試申請流程